

Sustainability
Innovative Invention
Future Technology



Taiwan Innotech Expo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原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2019 9/26 ▶ 28 台北世貿一館

參展實施規範

主辦單位：

經濟部
國防部
教育部
科技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策劃單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技術處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工業技術研究院

協辦單位：

世界發明智慧財產聯盟總會
台灣發明協會
台灣國際發明得獎協會
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
中華創新發明學會
中華民國傑出發明家總會
台灣創新發明聯合總會

索引

壹、展覽簡介

一、辦理主旨	1
二、辦理單位	1
三、展出日期及進出場時間	1
四、展出地點	1
五、展區規劃	1

貳、發明競賽區參展說明

一、參展資格	2
二、參展費用	3
三、參展報名手續	4
四、發明競賽活動	5

參、專利商品區參展說明

一、參展資格	8
二、參展費用	8
三、參展報名手續	8

肆、周邊服務區參展說明

一、參展資格	11
二、參展費用	11
三、參展報名手續	11

伍、特別注意事項

陸、展覽查詢及聯絡窗口

◆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4
◆ 參展報名表	16
◆ 附件(授權參展同意書)	22
◆ 中文摘要及指定代表圖查詢方式	24



壹、展覽簡介

一、辦理主旨：

彰顯台灣產學研創新技術能量，促成國際化商機，驅動產業升級轉型，使台灣成為國際研發交易樞紐平台。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策劃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外貿協會)、工業技術研究院

協辦單位：世界發明智慧財產聯盟總會、台灣發明協會、台灣國際發明得獎協會、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中華創新發明學會、中華民國傑出發明家總會、台灣創薪發明聯合總會

三、展出日期及進出場時間：

【進場】：108年9月24日（星期二）至25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7時。

【展出】：108年9月26日（星期四）至9月28日（星期六），
每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免費開放業者及一般民眾進場參觀。

【出場】：108年9月28日（星期六）下午5時30分至夜間11時30分。

四、展出地點：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一樓B、C、D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

*本屆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將與「台灣國際水週」、「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同時舉辦，三展合作宣傳發揮綜效，吸引創投商機，提升展覽成效。

五、展區規劃：

(一) 發明競賽區：

1. 國內發明區：展出國內企業、個人及研發機構研發專利作品。
2. 學校發明區：展出各級學校師生研發專利作品。
3. 國外發明區：展出各國企業、學校、個人及研發機構研發專利作品。
4. 傑出發明館：展出107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作品。

(二) 三大主題館：

1. 未來科技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技術處、國防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家發展委員會
2. 創新發明館：科技部、教育部
3. 永續發展館：農委會、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三) 公共服務區：

1. 專利商品區：展售商品化專利作品。
2. 周邊服務區：提供媒體、專利事務所及設計公司與發明廠商接洽機會。
3. 舞台區：辦理開幕典禮及發明競賽頒獎典禮等活動。

貳、發明競賽區參展說明

一、參展資格：

(一) 國內及國外發明區：

1. 展出本國專利作品者：

- (1) 需取得最近4年內(即104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間)公告之我國專利權且仍為有效專利之作品。
- (2) 需於最近4年內(即104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間)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已取得專利案號但尚未取得專利權之作品。

2. 展出外國專利作品者：

- (1) 除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之各國廠商或自然人均可參展，可直接報名或透過在台代理商或分公司參展，參展作品須於4年內(即於民國104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間)獲准有效專利權或取得專利申請案號之作品。
- (2) 本國廠商展出外國作品者，須先取得國外廠商或自然人之授權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資料，及該展品之國外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案號證明文件影本。

3. 參展作品之限制：

每攤位至多可報名3件參展作品，曾於「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發明競賽獲獎之作品，不得再次報名參展。(如經主辦單位查明，直接取消報名資格)

4. 販售之限制：

嚴禁任何現場販售行為，如有任何販售或其他違規行為，經查屬實，外貿協會得立即取消參展及參賽資格，並封閉相關攤位，同時相關參展費用不予退還。

(二) 學校發明區：

除需符合國內發明區之參展規定外，尚需符合下列規定：

1. 全國國小(含)以上之獨立院校或研究所僅限報名本區，且參展單位不得跨校組團。
2. 各校請以每間學校為代表提出一件報名表，如果校內有一個以上系所/單位擬報名，請自行彙整校內各系所/單位報名表後集中寄送。
3. 本區共規劃有165個攤位，每間學校以至多租用10個攤位為原則，每攤位至多可報名3件參展作品，外貿協會保有依報名狀況增減各校報名攤位數量之權利。
4. 報名使用**6個攤位以上(含6個攤位)**之參展單位若需自行設計攤位裝潢，可選擇空地攤位，並應同意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http://www.twtc.org.tw/Member.aspx>)」。

二、參展費用：

本展覽會每攤位面積為9平方公尺（即長3公尺、寬3公尺）。攤位內如有柱子，減免2,000元。於**108年5月31日(含)**前完成報名手續(憑郵戳)，可享有早鳥優惠價格。

		基本攤位費	2件參展品	3件參展品	
國內發明區 新台幣(含稅)	早鳥優惠價	16,000元	18,000元	20,000元	
	定價	16,500元	18,500元	20,500元	
	說明	1. 國內參展基本攤位費為 16,500 元。 2. 每 1 攤位最多 3 件參展品，每增加 1 件參展作品加收 2,000 元。			
學校發明區 新台幣(含稅)		標準攤位(含基本裝潢)	空地攤位(使用6個攤位以上)		
	早鳥優惠價	28,500元	24,500元		
	定價	29,000元	25,000元		

註：1. 除空地攤位外，均由外貿協會免費提供基本裝潢（包括隔間、不織布地毯9平方米、參展者名牌、接待或展示桌1張、椅3張、21瓦黃光投射燈3盞、垃圾桶1個，租用1至3個攤位提供110V插座1個，租用第4個攤位起，提供第2個110V插座，租用第7個攤位時，提供第3個110V插座，以此類推）。

2. 攤位佈置請參展者自行辦理。
3. 攤位位置恕無法於報名時指定，外貿協會將於報名截止後舉辦攤位分配協調會，依參展攤位數及報名郵戳時間決定選位先後順序。
4. 參展品面積過大(如參展作品面積大於攤位面積的2/3，即6平方公尺以上者)以基本攤位費為試算基準，相關計算方法如下：
 - 1) 如果只有一件參展作品，但參展作品所佔面積過大，則必須再承租第二個攤位，攤位費用算法為NT16,500*2=NT33,000元。
 - 2) 如果只有兩件參展作品，但參展作品所佔面積過大，需承租兩個攤位，攤位費用算法為NT18,500 + NT16,500=NT35,000元。
 - 3) 如果只有三件參展作品，但參展作品所佔面積過大，需承租三個攤位，攤位費用算法為NT20,500 + NT16,500=NT37,000元。

*以此方法類推，主辦單位保留最後費用決定方式

三、參展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採紙本方式報名**，報名資料請一律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 2019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發明競賽區」。

(二) 報名時間：**108年4月19日至6月30日**，額滿即提前截止，6月30日後即不接受任何形式之報名，請參展人注意時程！報名審查資格之先後順序以郵戳為憑（4月19日上午9時以前投遞報名表者一律視為4月19日上午9時之郵戳），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軌跡」，以備查考。

(三)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重要)**

項目及資料內容	應繳交份數
個人/公司/單位/學校參展報名表 【表一】參展基本資料（請詳本說明第16頁） 【表二】參展作品說明及簡介（請詳本說明第18頁） (每個作品請分開填寫列印，且請勿雙面列印)	1式2份 1式4份
參展作品補充資料： 參展作品照片、型錄、或宣傳單等可清楚辨識作品圖片之資料	1式4份
專利證明文件： 已核准專利： ►發明及新型專利案： 專利證書影本 核准中文摘要及指定代表圖 (如有英文摘要亦請一併檢送)*查詢方式請參看第24-25頁 ►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 專利證書影本 創作說明及指定代表圖	 1式4份 1式4份 1式4份 1式4份
申請中專利： ►發明及新型專利案： 專利申請規費收據影本 檢附競賽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之專利說明書、圖式	 1式4份 1式4份
其他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個人參展者免附） 如代理外商參展，加附外商授權書或代理權證明文件 如參展人與專利權人非同一人時，參展人應加附專利權人授權參展之同意書(參考附件第22-23頁)	 1份 1份 1份

註：1. 參展者所提供之資料，本展為辦理各項宣傳推廣得予以使用，提供者不得異議。
 2. 上述報名資料送件後不予退回，參展人請自行影印留存。
 3. **上述資料未備齊者，視為未完成報名，參展人最遲應於108年7月8日前向外貿協會完成補件，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請注意：資料有缺漏者將依照文件補齊日視為報名時間，例如5月21日報名，5月26日補齊文件，視為5月26日報名完成。**

(四) 資格審查：

1. 報名人須為專利權人，或持有授權參展同意書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
2. 發明競賽區同一作品若有不同報名人重複報名者，該等報名人須先自行協商，若拒不協商或協商不成，由外貿協會代為抽籤決定參展者。

(五) 摊位分配：報名截止後，外貿協會將擇期函請參展者出席攤位分配協調會，攤位分配方式如下：

1. 由參展攤位數目多者先選，如攤位數相同則以報名郵戳時間先者先選，如攤位數目及郵戳時間均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選位先後順序。
2. 未出席會議之參展者，由外貿協會全權代選攤位，參展者不得有異議（須待相同攤位數之廠商選完後再選）。
3. 為維持展區整體規劃與品質，外貿協會有權對展區大小、攤位位置、攤位數及攤位面積做最後分配，參展者不得異議。

(六) 繳納攤位費用：

1. 訂金：每攤位新台幣12,500元整。報名且經審查符合參展資格後，外貿協會將寄發訂金繳款單，請於付款期限內繳納完畢，未繳納者將不予保留攤位，另由候補依序遞補，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2. 尾款：將於廠商協調會選攤位後，視所選攤位種類及是否遇柱，另行通知繳納剩餘款項。未於期限內完成繳納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外貿協會恕無法預先開立發票，請依本參展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攤位費用。

*外貿協會恕無法提供任何需蓋公司大小章之證明文件，戳章皆以發票章代替。

*若收到之發票須更正(如繳納金額或發票抬頭有誤)，請於次月8日前提出並寄回發票。

(七) 外貿協會有權就報名參展者以往之參展紀錄及展品是否符合展覽/展區性質，決定是否接受報名。

(八) 參賽作品除未通過報名審查必須刪除或更換外，其餘一律不得更換，參賽者亦不得增加或刪減參賽作品數量。

(九) 參展者不得更換參展者姓名、公司名稱，另展出時，攤位上只能標示原報名之參展者姓名(或公司名稱)，並展示已報名之作品。

(十) 完成報名取得之攤位，不得轉讓或分租。如有違反，取消其參展資格及報名參加下2屆展覽會之資格。

四、發明競賽活動：

(一) 舉辦緣由：為鼓勵國內外個人或廠商努力研究發展創新產品，主辦單位透過舉辦競賽方式，甄選創新設計、技術突破及具市場潛力的發明品以資獎勵。

(二) 評審方式：

- 1.參賽作品分為二階段評審工作

第一階段 ⇨書面評分審查：依報名書面資料進行評分審查。

第二階段 ⇨展覽現場實審：評審委員將依評審標準，於108年9月26日在展覽會現

場就展覽實物、海報或其他相關資料進行現場實體審查。參賽作品需與報名表所填專利之內容一致，若評審委員於審查過程中提報出現不一致者，主辦單位將直接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2. 複審會議：由主任評審委員召集評審委員舉行複審會議，並依各初審小組初審之評審結果進行討論，確認評審結果，並審定獎項數額。

3. 分數計算：

- (1)為鼓勵女性參與，針對參展團隊含女性參與者，於書面評分審查總分加2分。
- (2)書面評分審查佔總成績30%、而展覽現場實審佔總成績70%。

(三) 評審標準：

競賽類別之作品，由評審委員依下列之評審標準計分：

1. 創新價值：就技術創新的程度、與現有技術之差異性、獨特性、關鍵性、技術可實施性、實施成本、技術應用廣度、設計創意等進行評比。(30%)
2. 功能與實用性：使用操作簡便、顧及安全性及環境保護考量、維修簡易、相容性、擴充性、人體工學、節省能源等。(30%)
3. 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就已技轉、授權、產學合作、商品化價值或具商品化潛力等進行評比。(35%)
4. 性別友善性：作品具有性別友善或促進性別平等之功能特性(5%)

※ 上述評審標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四) 獎項：

1. 頒發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鉑金獎予各類組第1名
 - (1) 於展後刊登廣告為得獎作品加強宣傳及曝光機會
 - (2) 將於展後一個月內印製鉑金獎專輯，為得獎作品做深度介紹，並發送予創投公會、創投公司及上載官網。
2. 頒發金、銀、銅牌獎予各類組表現優良作品，以資鼓勵。

(五) 獎狀記載：獎狀上所記載之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及發明人資訊，需與專利申請書或有效之專利證書相符，請參展人於報名時協助填列正確資料(詳參展報名表表二)，經主辦單位覆核發現不一致者，大會有權逕行調整。**得獎作品限記載專利名稱**。

(六) 公布得獎名單及舉行頒獎典禮：

外貿協會將於108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發放得獎通知，暫定9月28日上午10時舉行頒獎典禮，並當場宣布各獎項得獎名單及頒獎給所有得獎人。

(七) 競賽結果複查

1. 申請複查競賽成績，應由報名人於競賽結果公布日(108年9月28日)後10個工作日內[10月15日(含)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 於展覽期間提出複查：由報名人填具申請書載明複查之參賽作品資料暨連絡資料，向主辦單位提出，於展後彙總移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調查並函復報名人。

(2) 於展覽後提出複查：請報名人以申請書載明複查之參賽作品資料暨連絡資料，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

2. 申請複查，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調查並函復報名人，主辦單位、外貿協會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展覽期間及展後不另就個案之評審結果再行說明。申請複查除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3. 競賽結果之調查：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再行核算成績。
4. 原計成績經複查結果達各競賽類組獲獎標準，除補發獎牌及獎狀之外，並於官網更正競賽結果。

(八) 獎座(牌)發送：

各件參展得獎作品只製發一面獎牌或獎座，不受理申請複製、買賣獎牌或獎座。

(九) 獎狀/獎座(牌)遺失或損毀：

若有遺失或損毀時，主辦單位將不補發，敬請妥善保管，惟受獎時已有損毀情形時，不在此限，請於展覽結束(108年9月28日17:30)前立即聯繫主辦單位或本展執行單位。

(十) 獎狀更正：

若為主辦單位作業疏失致獎狀內容有誤，須於競賽結果公布日(108年9月28日)後10個工作日內[10月15日(含)前]向主辦單位提出修正，逾期不予受理。

參、專利商品區參展說明

一、參展資格：

(一) 展出本國專利商品者：

曾於「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發明競賽獲獎，並已取得我國專利權且為有效專利之作品。

(二) 展出外國專利商品者：

本國廠商展出外國作品者，須先取得國外廠商或自然人之授權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資料，及該展品之國外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案號證明文件影本。

(三) 參展商品之限制：

專利商品區每攤位至多可報名3件參展商品。

二、參展費用：

本展覽會每攤位面積為9平方公尺（即長3公尺、寬3公尺）。攤位內如有柱子，減免2,000元。於**108年5月31日(含)**前完成報名手續(憑郵戳)，可享有早鳥優惠價格。

專利商品區 新台幣(含稅)		攤位費
	早鳥優惠價	22,500元
	定價	23,000元

註：1. 每一攤位均由外貿協會免費提供基本裝潢（包括隔間、不織布地毯9平方米、參展者名牌、接待或展示桌1張、椅3張、21瓦黃光投射燈3盞、垃圾桶1個，租用1至3個攤位提供110V插座1個，租用第4個攤位起，提供第2個110V插座）。

2. 攤位佈置請參展者自行辦理。

3. 攤位類型恕無法於報名時指定，外貿協會將於報名截止後舉辦攤位分配協調會，依參展攤位數目及報名郵戳時間決定選位先後順序。

三、參展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採紙本方式報名**，報名資料請一律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 2019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專利商品區」。
- (二) 報名時間：**108年4月19日至6月30日**，額滿即提前截止，6月30日後即不接受任何形式之報名，請參展人注意時程！錄取之先後順序以郵戳為憑（4月19日上午9時以前投遞報名表者一律視為4月19日上午9時之郵戳），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

(三)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重要)

項目及資料內容	應繳交份數
參展報名表 【表三】參展基本資料（請詳本說明第20頁）	1式2份
參展作品資料： 參展作品照片、型錄、或宣傳單等可清楚辨識作品圖片之資料	1式2份
專利證明文件： 已核准專利： ►發明及新型專利案： 專利證書影本	1式2份
►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 專利證書影本	1式2份
申請中專利： ►發明及新型專利案： 專利申請規費收據影本	1式2份
►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 專利申請規費收據影本	1式2份
其他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個人參展者免附） 如代理外商參展，加附外商授權書或代理權證明文件 如參展人與專利權人非同一人時，參展人應加附專利權人授權參展之同意書(參考附件第22-23頁)	1份 1份 1份

註：1. 參展者所提供之資料，本展為辦理各項宣傳推廣得予以使用，提供者不得異議。
 2. 上述報名資料送件後不予退回，參展人請自行影印留存。
 3. **上述資料未備齊者，視為未完成報名，參展人最遲應於108年7月8日前向外貿協會完成補件，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請注意：資料有缺漏者將依照文件補齊日視為報名時間，例如5月21日報名，5月26日補齊文件，視為5月26日報名完成。**

(四) 資格審查：

1. 報名人須為專利權人，或持有授權參展同意書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
2. 同一作品若有不同報名人重複報名者，該等報名人須先自行協商，若拒不協商或協商不成，由外貿協會代為抽籤決定參展者。

(五) 摊位分配：報名截止後，外貿協會將擇期函請參展者出席攤位分配協調會，攤位分配方式如下：

1. 由參展攤位數目多者先選，如攤位數相同則以報名郵戳時間先者先選，如攤位數目及郵戳時間均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選位先後順序。
2. 未出席會議之參展者，由外貿協會全權代選攤位，參展者不得有異議（須待相同攤位數之廠商選完後再選）。
3. 為維持展區整體規劃與品質，外貿協會有權對展區大小、攤位位置、攤位數及攤位面積做最後分配，參展者不得異議。

(六) 繳納攤位費用：

1. 訂金：每攤位新台幣12,500元整。報名且經審查符合參展資格後，外貿協會將寄發訂金繳款單，請於付款期限內繳納完畢，未繳納者將不予保留攤位，另由候補依序遞補，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2. 尾款：將於廠商協調會選攤位後，視所選攤位種類及是否遇柱，另行通知繳納剩餘款項。未於期限內完成繳納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外貿協會恕無法預先開立發票，請依本參展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攤位費用。

*外貿協會恕無法提供任何需蓋公司大小章之證明文件，戳章皆以發票章代替。

*若收到之發票須更正(如繳納金額或發票抬頭有誤)，請於次月8日前提出並寄回發票。

(七) 外貿協會有權就報名參展者以往之參展紀錄及展品是否符合展覽/展區性質，決定是否接受該參展者報名。

(八) 參展者一經報名確定後即不得更改參展者姓名、公司名稱及參展作品。另展出時，攤位上只能標示原報名之參展者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展示報名參展作品。

(九) 完成報名取得之攤位，不得轉讓或分租。如有違反，取消其參展資格及報名參加下屆展覽會之資格。

肆、周邊服務區參展說明

一、參展資格：

發明或專利相關媒體、專利事務所或設計公司

二、參展費用：

本展覽會每攤位面積為9平方公尺（即長3公尺、寬3公尺）。攤位內如有柱子，減免2,000元。於**108年5月31日(含)**前完成報名手續(憑郵戳)，可享有早鳥優惠價格。

周邊服務區 新台幣(含稅)		攤位費
	早鳥優惠價	22,500元
	定價	23,000元

- 註：1. 每一攤位均由外貿協會免費提供基本裝潢（包括隔間、不織布地毯9平方米、參展者名牌、接待或展示桌1張、椅3張、21瓦黃光投射燈3盞、垃圾桶1個，租用1至3個攤位提供110V插座1個，租用第4個攤位起，提供第2個110V插座）。
2. 攤位佈置請參展者自行辦理。
3. 攤位類型恕無法於報名時指定，外貿協會將於報名截止後舉辦攤位分配協調會，依參展攤位數目及報名郵戳時間決定選位先後順序。

三、參展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採紙本方式報名**，報名資料請一律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 2019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周邊服務區」。
- (二) 報名時間：**108年4月19日至6月30日**，額滿即提前截止，6月30日後即不接受任何形式之報名，請參展人注意時程！錄取之先後順序以郵戳為憑（4月19日上午9時以前投遞報名表者一律視為4月19日上午9時之郵戳），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
- (三)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項目及資料內容	應繳交份數
參展報名表	
【表四】參展基本資料	1式2份
公司簡介(若為出版媒體，請提供最近一期刊物)	1份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經濟部發予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	1份

- 註：1. 參展者所提供之資料，本展為辦理各項宣傳推廣得予以使用，提供者不得異議。
2. 上述報名資料送件後不予退回，參展人請自行影印留存。

(四) 摊位分配：報名截止後，外貿協會將擇期函請參展者出席攤位分配協調會，攤位分配方式如下：

1. 由參展攤位數目多者先選，如攤位數相同則以報名郵戳時間先者先選，如攤位數目及郵戳時間均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選位先後順序。
2. 未出席會議之參展者，由外貿協會全權代選攤位，參展者不得有異議（須待相同攤位數之廠商選完後再選）。
3. 為維持展區整體規劃與品質，外貿協會有權對展區大小、攤位位置、攤位數及攤位面積做最後分配，參展者不得異議。

(五) 繳納攤位費用：

1. 訂金：每攤位新台幣12,500元整。報名且經審查符合參展資格後，外貿協會將寄發訂金繳款單，請於付款期限內繳納完畢，未繳納者將不予保留攤位，另由候補依序遞補，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2. 尾款：將於廠商協調會選攤位後，視所選攤位種類及是否遇柱，另行通知繳納剩餘款項。未於期限內完成繳納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 外貿協會恕無法預先開立發票，請依本參展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攤位費用。

* 外貿協會恕無法提供任何需蓋公司大小章之證明文件，戳章皆以發票章代替。

* 若收到之發票須更正(如繳納金額或發票抬頭有誤)，請於次月8日前提出並寄回發票。

(六) 外貿協會有權就報名參展者以往之參展紀錄及展品是否符合展覽/展區性質，決定是否接受該參展者報名。

(七) 參展者一經報名確定後即不得更改參展者姓名、公司名稱及參展作品。另展出時，攤位上只能標示原報名之參展者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展示報名參展作品。

(八) 完成報名取得之攤位，不得轉讓或分租。如有違反，取消其參展資格及報名參加下屆展覽會之資格。

伍、特別注意事項：

- 一 除專利商品區，展場嚴禁任何現場零售/販售行為，如有任何販售或其它違規行為，經查屬實，外貿協會得立即取消參展及參賽資格，並封閉相關攤位，同時相關參展費用恕不退還。
- 二 凡於專利商品區進行現場販售行為之廠商，除需遵守各項展覽規定外，並請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民眾。
- 三 請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自行投保（如產險、竊盜險等險種），外貿協會對參展者於展覽期間之財物損壞、遭竊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責賠償責任。
- 四 外貿協會有權拒絕任何非報名參展作品或非與該專利相關之衍生商品參展，並立即停止違反規定之廠商繼續展出及執行所訂「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處分。
- 五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 六 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權、著作權之作品參展，如有違反或告知不實，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依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一般規定予以處分。

- 七 依據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外貿協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縮短展出時間，已收取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本項展覽如有上述情形，已收取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 八 本參展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或依外貿協會之「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及其他業務規定或慣例辦理。

陸、展覽查詢及聯絡窗口

報名洽詢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 鄭如晶小姐 電話：(02)2725-5200轉2672分機 E-mail: invent@taitra.org.tw 傳真：(02)2723-4374
展務承辦人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 張伉瑋先生 電話：(02)2725-5200轉2622分機
宣傳承辦人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 劉芷吟小姐 電話：(02)2725-5200轉2866分機
官方網站	http://www.InvenTaipei.com.tw/

本參展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一、一般事項

(一)展品須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作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二)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展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其兩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

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三)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四)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五)退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六)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七)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八十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須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其展出。

(八)攝錄影：

展出之作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PRESS)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九)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

請配合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本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展場裝潢及設施：請參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http://www.twtc.org.tw/Member.aspx>)

三、展覽場秩序：

(一)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展出首日可於9時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9時10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9時30分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二)禁止販售非參展作品及提前撤攤：

1.展出期間除專利商品區之參展作品外，禁止在展場內零售作品，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108年9月28日)下午5時30分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9時至上午9時30分；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9時10分至上午9時30分為之)，如有違反，本會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該廠商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展覽期間從事銷售展品，請務必開立統一發票或依相關稅法繳交稅款。

(三)展覽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不得異議。

(四)禁止項目：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五)安全及保險：

1.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2.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3.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六)車輛進場管理：

1.為保障展覽館之結構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入場兩週前向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提出申請。

2.展品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於入口處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名稱與號碼、負責人姓名，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逾兩小時出場者，每小時收取新台幣貳佰元之費用。

(七)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108年9月24日至25日，上午7時至下午7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八)花籃之處理：

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在展館外緣牆邊。

(九)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私人物品。

(十)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本會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四、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以上規定，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本會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兩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發明競賽區 參展報名表

【表一】、參展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

報名展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發明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發明區
申請參展作品數	共計 件 *請務必填寫表二
申請攤位數	共計 個 *請參考第2頁參展作品數之規定 如報名學校發明區6個攤位(含)以上,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標攤
參展單位中文名 (個人/公司/學校擇一填寫)	
參展單位英文名 (個人/公司/學校擇一填寫)	
身份證字號(個人)或 統一編號(公司/學校)	
上述參展單位中英文名即為日後攤位名稱及參展廠商名錄,請謹慎填寫,一經登錄恕不修改。	

參展廠商名錄登錄資訊(每項限填一個)

參展名錄登錄中文地址			
參展名錄登錄英文地址			
參展名錄登錄電話			
參展名錄登錄傳真			
參展名錄登錄網站			
參展名錄登錄EMAIL			

外貿協會聯絡資訊欄(僅用聯絡參展事務,不會出現在參展名錄上,亦不對外公開)

與參展廠商名錄資訊相同

參展聯絡人姓名			
參展聯絡人電話		手機	傳真
參展聯絡人EMAIL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自行複印2份繳交

(本紅框內欄位由外貿協會填寫)

1. 投郵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2. 報名編號: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續下頁 ↴

發明競賽區 參展報名表

說明：

- 一、表二中之參展專利技術類別將作為「發明競賽區」作品之競賽歸類處理依據，務請配合填答。主辦單位得逕行判斷或依評審審核意見變更參賽作品之技術分類。
- 二、非報名參展之作品或與該專利相關衍生性商品一律禁止展出。
- 三、嚴禁分租、轉讓攤位，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名稱（包含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

※本人/本公司/本校保證表中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參展作品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並承諾遵守本展執行方案與參展一般規定所列各項條文。如違反，本人/本公司/本校同意依法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接受 資會有權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違反規定之廠商繼續展出、及所訂「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處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人/公司印章_____
(學校單位請蓋大印)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或額滿即提前截止。
2. 送件方式：一律採取紙本方式向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報名。報名資料請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19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發明競賽區」。
3. 報名應繳資料：請參照第4頁/三、參展報名手續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108-113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洽詢窗口鄭如晶小姐(分機:2672)。若不提供完整報名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展覽及商情資訊。

發明競賽區 參展報名表

【表二】、參展作品說明及簡介（本表填寫完成後請自行複印 4 份繳交）

1. 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本表所填資料為發明競賽評審初審之依據，請務必詳細填寫。
2. 作品簡介另將用於入選展品介紹文字及宣傳新聞稿中，請務必確認其正確性。
3. 請依參賽件數需求，自行複印本表填寫，並請勿擅自更改本表格式。
4. 有星號※之欄位係為得獎時列於獎狀上之資訊，請務必確認其正確性。填列資訊必須與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資訊一致，經覆核發現不一致者，主辦單位有權逕行調整。

參賽作品編號(請填數字1, 2, 3...): _____		
※參展單位		
※專利權人或專利申請人	中文	限填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上之資訊
	英文	限填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上之資訊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	中文	限填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上之資訊
	英文	限填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上之資訊
※含女性參與者 (請勾選及表列人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女性專利權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展專利名稱 (須與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登記相同)	中文	需與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登記相同
	英文	需與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登記相同
參展作品商品名稱 (如已可應用於商品， 可填寫此欄)	中文	
	英文	
專利證書號或專利申請案號：發明/新型/設計第_____號		
※參展專利技術類別 (請勾選，主辦單位有權依評審或審查官認定之技術類別逕行修改)	1、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類 2、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類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類 4、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 <input type="checkbox"/> 量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光及儲存裝置類 5、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藥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嗜好品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類 6、 <input type="checkbox"/> 無機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化學及高分子化學類 7、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液晶類-平面顯示器 8、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類 9、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醫工類 10、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類(設計專利) *請至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網查詢IPC分類號，再依所附IPC分類明細表進行勾選。	

續下頁↓

發明競賽區 參展報名表

參賽作品名稱	
專利證書號或 專利申請案號	
創新價值 請說明本項專利之特色與重要性 如：技術創新的程度、與現有技術之差異性、專利之獨特性、 技術可實施性、實施成本、技術應用廣度、設計創意等等。 (請以12號字標楷體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功能與實用性 請就使用操作簡便、顧及安全性及環境保護考量、維修簡易、相容性、 擴充性、功能性、人體工學、節省能源等進行說明 (請以12號字標楷體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商品化程度 請就已技轉、授權、產學合作、商品化價值或具商品化潛力等進行說明。 (請以12號字標楷體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性別友善性 請針對不同性別使用者需求(兒童、老人、身障、女性及家庭)，說明作品研 發及功能設計具生活便利性或友善性，如：男性專用育兒揹巾、機車省力中 柱、親子自行車。(請以12號字標楷體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自行複印 4 份繳交	

專利商品區 參展報名表

【表三】、參展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

報名展區	專利商品區	
得獎作品名稱		
得獎年度		
得獎獎項		
申請參展作品數	共計	件
申請攤位數	共計	個 *請參考第 8 頁參展商品數之規定
參展單位中文名 (個人/公司擇一填寫)		
參展單位英文名 (個人/公司擇一填寫)		
身份證字號(個人) 或統一編號(公司)		

上述參展單位中英文名即為日後攤位名稱及參展廠商名錄，請謹慎填寫，一經登錄恕不修改。

參展廠商名錄登錄資訊(每項限填一個)

參展名錄登錄中文地址			
參展名錄登錄英文地址			
參展名錄登錄電話			
參展名錄登錄傳真			
參展名錄登錄網站			
參展名錄登錄 EMAIL			

貿協聯絡資訊欄(僅用聯絡參展事務，不會出現在參展名錄上，亦不對外公開)

與參展廠商名錄資訊相同

參展聯絡人姓名			
參展聯絡人電話		手機	傳真
參展聯絡人 EMAIL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自行複印 2 份繳交

(本紅框內欄位由外貿協會填寫)

1. 投郵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2. 報名編號：_____攤位號碼：_____

續下頁↓

專利商品區 參展報名表

說明：

- 一、非報名參展之作品或與該專利相關衍生性商品一律禁止展出。
- 二、嚴禁分租、轉讓攤位，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含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
※本人/本公司保證表中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參展作品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並承諾遵守本展執行方案與參展一般規定所列各項條文。如違反，本人/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接受 貴會有權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違反規定之廠商繼續展出、及所訂「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處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人/公司印章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或額滿即提前截止。
2. 送件方式：一律採取紙本方式向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報名。報名資料請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19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專利商品區」。
3. 報名應繳資料：請參照第8頁/三、參展報名手續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108-113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洽詢窗口鄭如晶小姐(分機:2672)。若不提供完整報名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展覽及商情資訊。

【附件】

授權參展同意書(範例)

王小明(專利權所有人)茲同意將專利:AA(專利名稱)
案號:○○○(證書或申請號)，授予王小花(被授權人)

代為參加 2019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專利權人簽名:_____

專利權人印鑑: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授權參展同意書

茲同意將專利：

案號：_____，授予_____

代為參加 2019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專利權人簽名：_____

專利權人印鑑：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中文摘要及指定代表圖查詢方式：

1. 至「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http://twpat.tipo.gov.tw/>，點選完整版。
2. 點選①專利檢索→②簡易檢索，進入以下畫面。

3. 輸入專利證號/申請中案號，完成後點選查詢。

4. 查詢後進入詳細資料內容，接著點選公告說明



5. 將摘要及指定代表圖列印後即完成。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detailed view of a patent document. At the top left, it says '說明書單頁下拉模式：' followed by a dropdown menu containing '摘要(3)'. Below this is a section titled '說明書主題模式：' with a list of sections: '首頁(1)', '聲明/優先權(2)', '摘要(3)', '指定代表圖(4)', '說明(5)', '專利範圍(14)', and '圖式(17)'. In the center, it indicates '共19頁' (Total 19 pages) and '第3頁' (Page 3). Below these are two buttons: '上一頁' (Previous Page) and '次一頁' (Next Page). At the bottom, it says '完整說明書模式：' followed by a large red text '4 8 Y A' and a small rectangular box. Below this is a button labeled '完整說明書下載' (Download Full Specification). A note at the bottom states: '下載整份說明書影像檔，請於空格內填入上方文字後，點選「完整說明書下載」鈕' (Download the full specification image file, please enter the text in the blank space above and click the 'Download Full Specification' button).

周邊服務區 參展報名表

【表四】、參展基本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

報名展區	周邊服務區
申請參展作品數	共計 件
申請攤位數	共計 個 *請參考第 11 頁參展資格之規定
參展單位中文名 (個人/公司擇一填寫)	
參展單位英文名 (個人/公司擇一填寫)	
身份證字號(個人) 或統一編號(公司)	
上述參展人/單位中英文名即為日後攤位名稱及參展廠商名錄，請謹慎填寫，一經登錄恕不修改。	

參展廠商名錄登錄資訊(每項限填一個)

參展名錄登錄中文地址			
參展名錄登錄英文地址			
參展名錄登錄電話			
參展名錄登錄傳真			
參展名錄登錄網站			
參展名錄登錄 EMAIL			

貿協聯絡資訊欄 (僅用聯絡參展事務，不會出現在參展名錄上，亦不對外公開)

與參展廠商名錄資訊相同

參展聯絡人姓名			
參展聯絡人電話		手機	傳真
參展聯絡人 EMAIL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自行複印 2 份繳交

(本紅框內欄位由外貿協會填寫)

1、投郵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2、報名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續下頁 ↴

周邊服務區 參展報名表

說明：

- (1)外貿協會有權就報名參展單位之性質，決定是否接受該參展單位報名。
- (2)本區攤位限推廣服務使用，不得展示專利或相關作品。
- (3)嚴禁分租、轉讓攤位，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名稱（包含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

※本公司保證表中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參展作品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並承諾遵守本展執行方案與參展一般規定所列各項條文。如違反，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接受 貴會有權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違反規定之廠商繼續展出、及所訂「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處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或額滿即提前截止。

送件方式：一律採取紙本方式向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三組報名。報名資料請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19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周邊服務區」。

*報名應繳資料(應繳報名資料未備齊者，不受理報名)：

1. 本報名表
2. 參展公司簡介(若為出版媒體，請提供最近一期刊物。)
3.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經濟部發予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一份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108-113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洽詢窗口鄭如晶小姐(分機:2672)。若不提供完整報名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展覽及商情資訊。

發明、新型專利 IPC 分類明細表

一、半導體

B82B、B82Y、H01L(27/32、31/00~31/20、51/50~56 除外)、H01S

二、資訊類

G06C、G06D、G06E、G06F(3/041、3/042、3/043、3/044、3/045、3/046、3/047除外)、
G06G、G06J、G06K、G06M G06N、G06Q、G06T

三、通訊類

H04B、H04H、H04J、H04K、H04L、H04M、H04N、H04Q、H04R、H04S、H04W、
H01P、H01Q、H03、G11C

四、電力、量測、光及儲存裝置類

G01B	G03B	G08B	G21B	H02B
G01C	G03D	G08C	G21C	H02G
G01D	G03F	G08G	G21D	H02H
G01F	(1/00~5/24、 9/00~9/02)	G09B	G21F	H02J
G01G		G09C	G21G	H02K
G01H	G03H	G09D	G21H	H02M
G01J	G04B	G09F	G21J	H02N
G01K	G04C	G10B	G21K	H02P
G01L	G04D	G10C	H01B(材料部分 除外)	H02S
G01M	G04F	G10D		H05C
G01N(生物物質 檢測除外)	G04G	G10F	H01C	H05F
	G05D	G10G	H01F	H05G
G01P	G05B	G10H	H01G	H05K
G01R	G05F	G10K	H01H	
G01S	G05G	G10L	H01J	
G01T	G07B	G11B	H01K	
G01V	G07C	G12B	H01R	
G01W	G07D		H01T	
G02B(5/20~5/32 、1/除外)	G07F G07G			

五、生技醫藥、農藥、飲食品、嗜好品、微生物、生物技術類

A01N	A61K	C12C(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01H	A61P	C12F
A01K(67/00~67/04)	C07B	C12G(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1D	C07C(A61K、A61P、A01N、 C12、C07B. G. H. J. K、G01N)	C12H
A23B(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D(A61K、A61P、A01N、 C12、C07B. G. H. J. K、G01N)	C12I(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3C(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F(A61K、A61P、A01N、 C12、C07B. G. H. J. K、G01N)	C12L(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A23D(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G	C12M
A23F(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H	C12N
A23G(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J	C12P
A23J(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07K	C12Q
A23K(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12R
A23L(機械處理部分除外)		C12S
A24B(15/00~15/42)		C40
A24D(3/00~3/18)		G01N(生物物質檢測)

六、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及高分子化學類

A61L(12/00(機械處 理部分除外)、 15/00~31/00)	C04B C05B C05C C05D C05F C05G C06B C06C C06D C06F(1/00~1/26 除 外)	C08B C08C C08F C08G C08H C08J C08K C08L C09B C09C C09D C09F C09G C09H C09J C09K C10B C10C C10F C10G C10H	C11B C11C C11D C13D(機械部分除 外) C13K(機械部分除 外) C14C C22B C22C C22F C23C C23D C23F C23G C25B C25C C25D C25F C30B D06L-D21H(化學
A61L(12/00(機械處 理部分除外)、 15/00~31/00)	C04B C05B C05C C05D C05F C05G C06B C06C C06D C06F(1/00~1/26 除 外)	C08B C08C C08F C08G C08H C08J C08K C08L C09B C09C C09D C09F C09G C09H C09J C09K C10B C10C C10F C10G C10H	C11B C11C C11D C13D(機械部分除 外) C13K(機械部分除 外) C14C C22B C22C C22F C23C C23D C23F C23G C25B C25C C25D C25F C30B D06L-D21H(化學

C01G	C07B, G, H, J, K、G01N除外)	C10J	部分)
C02F		C10K	G03F(7/00~7/18)
C03B(33/00~35/26除外)		C10L	H01B(材料部分)
C03C		C10M	H01M
		C10N	

七、光電液晶類-平面顯示器

G02B(1/00~18、5/20~5/32)、G02F、G03C、G03F(7/20~7/42)、G03G、G06F(3/041、3/042、3/043、3/044、3/045、3/046、3/047)、G09G、H01L(27/32、31/00~31/20、51/50~56)、H05B、H05H

八、機械類

B01B	B25B	B42B	B63B	F03B	F23B
B01D(裝置部 分)	B25C	B42C	B63C	F03C	F23C
B01F(1/00~1 5/06)	B25D	B42D	B63G	F03D	F23D
B01L	B25F	B42F	B63H	F03G	F23G
B02B	B25G	B43K	B63J	F03H	F23H
B02C	B25H	B43L	B64B	F04B	F23J
B02D	B25J	B43M	B64C	F04C	F23K
B02E	B26B	B44B	B64D	F04D	F23L
B03B	B26D	B44C	B64F	F04F	F23M
B03C	B26F	B44D	B64G	F15B	F23N
B03D(裝置部 分)	B27B	B44F	B65B	F15C	F23Q
B04B	B27C	B60B	B65C	F15D	F23R
B04C	B27D	B60C	B65D	F16B	F24B
B04D	B27F	B60D	B65F	F16C	F24C
B05B	B27G	B60F	B65G	F16D	F24D
B05C	B27H	B60G	B65H	F16F	F24F
B05D	B27J	B60H	B66B	F16G	F24H
B06B	B27K(1/00~1 /02)	B60J	B66C	F16H	F24J
B07B		B60K	B66D	F16J	F25B
B07C	B27L	B60L	B66F	F16K	F25C
B08B	B27M	B60M	B67B	F16L	F25D
B09B	B27N	B60N	B67C	F16M	F25J
B09C	B28B	B60P	B67D	F16N	F26B
B21B	B28C	B60Q	B68B	F16P	F27B
B21C	B28D	B60R	B68C	F16S	F27D

B21D	B29B(機械部 分)	B60S	B68F	F16T	F28B
B21F		B60T	B68G	F17B	F28C
B21G	B29C(機械部 分)	B60V	B81B	F17C	F28D
B21H		B60W	B81C	F17D	F28F
B21J	B29D(機械部 分)	B61B	F01B	F21H	F28G
B21K		B61C	F01C	F21K	F41A
B21L	B30B	B61D	F01D	F21L	F41B
B22C	B31B	B61F	F01K	F21S	F41C
B22D	B31C	B61G	F01L	F21V	F41F
B22F	B31D	B61H	F01M	F21W	F41G
B23B	B31F	B61J	F01N	F21Y	F41H
B23C	B32B(化學部 分除外)	B61K	F01P	F22B	F41J
B23D		B61L	F02B	F22D	F42B
B23F	B41B	B62B	F02C	F22G	F42C
B23G	B41C	B62C	F02D		F42D
B23H	B41D	B62D	F02F		
B23K	B41F	B62H	F02G		
B23P	B41G	B62J	F02K		
B23Q	B41J	B62K	F02M		
B24B	B41K	B62L	F02N		
B24C	B41L	B62M	F02P		
B24D	B41M				
	B41N				

九、生活用品、土木、醫工類				
A01B	A41B	A61B	C12C(機械部分)	E01F
A01C	A41C	A61C	C12G(機械部分)	E01H
A01D	A41D	A61D	C12J(機械部分)	E02B
A01F	A41F	A61F	C12L(機械部分)	E02C
A01G	A41G	A61G	C13C(機械部分)	E02D
A01J	A41H	A61H	C13D(機械部分)	E02F
A01K(67/00~67/ 04除外)	A42B	A61J	C13F(機械部分)	E03B
	A42C	A61L(2/00~ 11/00、12/00機 械部分、33/00)	C13G(機械部分)	E03C
A01L	A43B	11/00、12/00機 械部分、33/00)	C13H(機械部分)	E03D
A01M	A43C		C13J(機械部分)	E03F
A21B	A43D	A61M	C13K(機械部分)	E04B
A21C	A44B	A61N	C14B	E04C
A22B	A44C	A62B	C21B	E04D

A22C	A45B	A62C	C21C	E04F
A23B(機械處理 部分)	A45C A45D	A62D (7/00-7/02)	C21D D01 全部	E04G E04H
A23C(機械處理 部分)	A45F A46B	A63B A63C	D02 全部 D03 全部	E05B E05C
A23D(機械處理 部分)	A46D A47B	A63D A63F	D04 全部 D05 全部	E05D E05F
A23F(機械處理 部分)	A47C A47D	A63G A63H	D06 全部 D07 全部	E05G E06B
A23G(機械處理 部分)	A47F A47G	A63J A63K	D21 全部 (D06L-D21H化學	E06C E21B
A23J(機械處理 部分)	A47H A47J	C03B(33/00-35/ 26)	部分除外)	E21C E21D
A23K(機械處理 部分)	A47K A47L	C06F(1/00-1/26)	E01C E01D	E21F G02C
A23L(機械處理 部分)				
A23N				
A23P				
A24B(1/00-13/0 2)				
A24C				
A24D(1/00-1/18)				
A24F				

報名檢附資料：務必確認以下資料

1. 【表一】參展基本資料（1式2份）
 2. 【表二】參展作品說明及簡介（1式4份）
 3. 參展作品補充資料，如：自有文宣品（1式4份）
 4.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個人參展者免附）
 5. 外商授權書或代理權證明文件
 6. 專利權人授權參展之同意書
已核准專利
 7. 專利證書影本（1式4份）
 8. 核准中文摘要及指定代表圖（1式4份）
 9. 設計說明及指定代表圖（1式4份）
申請中專利
 10. 專利申請規費收據影本（1式4份）
 11. 申請時檢送之中文摘要及指定代表圖（1式4份）
 12. 設計說明及指定代表圖（1式4份）

投遞地址：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報名參加 2019 台灣創新增技術博覽會 發明競賽區

報名展區： 國內發明區 學校發明區

參展人/公司/單位/學校名稱：

參展聯絡人：

通訊地址：

本頁請黏貼於報名資料外袋

報名檢附資料：務必確認以下資料

- 1. 【表三】參展基本資料（1式2份） 已核准專利
- 2. 參展作品資料，如：自有文宣品（1式2份） 6. 專利證書影本（1式2份）
- 3.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個人參展者免附） 申請中專利
- 4. 外商授權書或代理權證明文件 7. 專利申請規費收據影本（1式2份）
- 5. 專利權人授權參展之同意書

投遞地址：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報名參加 2019 台灣創新生技術博覽會 專利商品區

參展人/公司/單位名稱：

參展聯絡人：

通訊地址：

本頁請黏貼於報名資料外袋

報名檢附資料：務必確認以下資料

- 1. 【表四】參展基本資料（1式2份）
- 2. 公司簡介(若為出版媒體，請提供最近一期刊物)（1份）
- 3. 善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經濟部發予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1份）

投遞地址：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報名參加 2019 台灣創新技术博覽會 周邊服務區

參展人/公司/單位名稱：

參展聯絡人：

通訊地址：

本頁請黏貼於報名資料外袋



Taiwan Innotech Expo



www.InvenTaipei.com.tw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廣告